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最近年度(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)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(A)，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 B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【B/A】(註)	備註
主席	王俊明	6	0	100	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改選連任
委員	陳永誠	6	0	100	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改選連任
委員	馮小龍	6	0	100	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改選連任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(一)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：

審計委員會 日期	議案內容	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 理
106.08.03	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審核案	無異議	不適用
107.03.22	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案	無異議	不適用
	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案	無異議	不適用
	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配發經理人員工酬勞金	無異議	不適用

	額案		
	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審核報告	無異議	不適用
	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	無異議	不適用
	變更簽證會計師案	無異議	不適用
	本公司一〇六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考核」及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	無異議	不適用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（例如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）：

◎ 按月收到稽核報告。

◎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除日常聯繫外，會計師並於每半年審計委員會前，與公司治理單位進行面對面溝通。

◎ 每次召開審計委員會，內部稽核人員均出席報告。